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方跃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压西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31日